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1) **[2](#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ookmark2) **[5](#bookmark2)**

[第三章 采购需求](#bookmark3) **[23](#bookmark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ookmark4) **[24](#bookmark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ookmark5)[及图纸](#bookmark6) **[34](#bookmark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7) **[40](#bookmark7)**

[第七章 合同文本](#bookmark8) **[76](#bookmark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玉林市兴业县小平山镇大坡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5月2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C2-240201-GXHS

项目名称：玉林市兴业县小平山镇大坡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460292.50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玉林市兴业县小平山镇大坡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1 项 | 玉林市兴业县小平山镇大坡小学位于玉林市以北直线距离约 25KM 处。修建大坡小学时挖高填低，形成滑坡 地质灾害，现状在大坡小学下边坡发生一处崩塌及操场、围墙开裂，现状发生崩塌、沉降未治理的边坡如进一步发展可能形成滑坡或更大范围崩塌，将严重影响大坡小学师生正常日常生活，对社会的影响危害较大，本次治理区主要威胁边坡上、下方居民的安全，威胁人口约 70 人，财产约 300 万元,危险性大,需尽快对滑坡开展工程治理。治理工程采用坡面平整、锚杆格构梁、排水工程、监测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招标预算价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3.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月11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 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5月 2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 2024 年 5 月 2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ylggzy>）、广西玉林兴业

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xingye.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 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

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 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如在操作过程中

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 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 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

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4-C2-70148；  
5.监督部门：兴业县财政局； 电话：0775-37650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业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兴业县兴业大道137号

 项目联系人：谭皓翔

 项目联系方式：0775-3767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兴业县石南镇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大楼西侧“兴业家园”第A幢6-7号房

3.项目联系人：何玉凡

 项目联系方式：0775-37608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1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
| 6.2 |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 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 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  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 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

|  |  |
| --- | --- |
|  |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  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10.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12. 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13. 安全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1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  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

|  |  |
| --- | --- |
|  | 无效处理）  5.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 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  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以上单数。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3760881，通讯地址：兴业县石南镇兴业县行政办公中心大楼西侧“兴业家园”第A幢6-7号房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供应商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元。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5229120101101414067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 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  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 33.3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 ”、“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  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  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
| --- | --- |
|  |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33.4 |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1460292.5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3. 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的 30%；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

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

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4）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

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 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

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  |  |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七章 | 合同文本。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相应表格。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 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

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 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

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

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 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 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

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

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 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自 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

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 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

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

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

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出示

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 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 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

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

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0 %＝ 1.0 万元

（ 150-100 ）万元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0 + 0.35 ＝ 1.35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

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  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玉林市兴业县小平山镇大坡小学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 1 项 | 建筑业 | 1、主要建设内容：玉林市兴业县小平山镇大坡小学位于玉林市以北直线距离约 25KM 处。修建大坡小学时挖高填低，形成滑坡 地质灾害，现状在大坡小学下边坡发生一处崩塌及操场、围墙开裂，现状发生崩塌、沉降未治理的边坡如进一步发展可能形成滑坡或更大范围崩塌，将严重影响大坡小学师生正常日常生活，对社会的影响危害较大，本次治理区主要威胁边坡上、下方居民的安全，威胁人口约 70 人，财产约 300 万元,危险性大,需尽快对滑坡开展工程治理。治理工程采用坡面平整、锚杆格构梁、排水工程、监测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招标预算价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2、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专项资金， 100%。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计划交工日期： 2024 年12 月 | | | |
| 建设地点 | | 广西兴业县小平山镇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 1、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总价的 30%。  2、付款周期：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国家规范质量要求后，工程竣工结算 经审计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公司确定最终审计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  量保修金，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回。 |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验收标准 | | | | |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

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 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

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

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 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

文件无效的。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10）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1）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

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

的；

13）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

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

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

单不一致的；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

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

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

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审得分、

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

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

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 1 | 价格分  （满分 **25** 分） |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  价报价得分为 25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5分 |

|  |  |  |
| --- | --- | --- |
| 2 | 施工组织设计  分  （满分 63 分） |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7** 分）  ①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  得 7 分。  ②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 得 5 分。  ③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 3 分。  ④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 得 1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7 分）  ①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  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7 分。  ②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  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5 分。  ③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  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3 分。  ④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  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1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7 分）  ①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7 分。  ②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  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③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  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④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1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7 分）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  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7 分。  ②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5 分。  ③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3 分。  ④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1 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①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 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  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 得 7 分。  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 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  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 得 5 分。  ③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 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  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 得 3 分。  ④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 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  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 得 1 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①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 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  安全措施得力的， 得 7分。  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 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  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的， 得 5 分。  ③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 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  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的， 得 3 分。  ④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  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的， 得 1 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 |

|  |  |  |
| --- | --- | --- |
|  |  |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 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 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 得 7分。  ②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 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 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  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 得 5 分。  ③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 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 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  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 得 3 分。  ④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 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  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 得 1 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①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 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  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得 7 分。  ②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 施内容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  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得 5 分。  ③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 施内容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  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得 3 分。  ④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 措施内容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 得 1 分。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7 分）  ①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  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的， 得 7 分。  ②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  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的， 得 5 分。  ③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 |

|  |  |  |
| --- | --- | --- |
|  |  | 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的， 得3 分。  ④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  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的， 得 **1** 分。 |
| 3 |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分  （满分**8**分） | ①技术负责人（满分4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4分，每人得1分，满分4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4 | 业绩分  （满分 4 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类项目业绩证明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  **以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总得分＝1+2+3+4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本项目不单独出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招标预算价）。

**2、招标控制价（招标预算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详见另册发放的《招标预算价》，由各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3、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磋商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磋商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2.**图纸（另册）

（如有另册发放，由各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LZC2024-C2-240201-GXHS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相互关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

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

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

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LZC2024-C2-240201-GXHS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竞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竞标有效期 |  |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LZC2024-C2-240201-GXHS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1 |  | 1 项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

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LZC2024-C2-240201-GXHS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

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

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 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 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 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

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1）概述

（2）主要施工方法；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

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

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拟分包金额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备注： 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身份  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完工/在建 | 主要项目 名称 |
| 1.项目  经理 |  |  |  |  |  |  |  |  |  |
| 2.技术 负责人 （项目 总工） |  |  |  |  |  |  |  |  |  |
| 3. 施工 员 |  |  |  |  |  |  |  |  |  |
| 4.安全  员 |  |  |  |  |  |  |  |  |  |
| 5. 质量 员 |  |  |  |  |  |  |  |  |  |
| 6.材料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  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

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近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供 应 商（电 子 签 章 ） ： 日 期 ：

（二）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 | | 年龄 |  | |
| 岗位 | 项目经理 | | | | 职称 | | | | |  | | | 学历 |  | |
| 从业开始 时间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  | |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 证书编号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单位 | |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  | | B 类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1 | | 项目 2 | | | | 项目 3 | | | 项目 4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 | 年龄 |  | |
| 岗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 总工） | | | | | 职称 | | | | |  | | | 学历 |  | |
| 从业开始 时间 |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担任……年 限 | |  | |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 证书编号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单位 | | | 注册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1 | | 项目 2 | | | | 项目 3 | | | 项目 4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 | | 年龄 |  | |
| 岗位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职称 | | | | |  | | | 学历 |  | |
| 从业开始 时间 |  |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担任…… 年限 |  | |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 级别 | | | 证书编号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单位 | | | 注册有效期 |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  | | C 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1 | | 项目 2 | | | | 项目 3 | | | 项目 4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

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

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公章：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

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标函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竞争性磋商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 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 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双方约

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及规划、国土提供的红线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项目所在

地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 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

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

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队伍进场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部施工蓝图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

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纸文件（包括设计变更蓝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总平

面布置及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方案；及其它前期报建所需配合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纸质版） +电子版。书面形式，按国家、地方的工 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由监理工程师负 责审核并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文件（档案、）竣工资料、竣工图（在原施工蓝图基础上 制作）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含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等）相关规范、规定，否则，监理人及发包人 均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及结算，承包人因此逾期交付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追究其违约责任；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专监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需要，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

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

责修建、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权由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限于本项目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

包人承担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按实结算，原合同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应增加，增加工程必须有双方现场监管人员等

人签证， 调整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约定执行。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 上的， 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 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 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进 行管理和控制，协调各有关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关系。凡涉及合同价款或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施 工方案和施工工艺实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程量、材料设备品牌选择、人工材料设 备和机械台班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的确认文件和工程计量、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核付的确认文件及顺 延工期、基础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的确认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 工程师共同签名并按发包人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上报进行审核审批，发包人分管领导或法定代

表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其他事项的确认文件，由发包人代表、总监

理工程师共同签名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项目现场外部施工运输道路 畅通。项目现场内部运输通道由承包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发包方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 施工用地红线内，发包人负责提供一个临时水、电接口。计量和排污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的开户费及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排污费

用已含在规费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含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等）相关规

范、规定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

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完整的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的竣工资料（具体材料清单

按发包人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帐户，认真处理好其与农民工之间的关系，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 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承包人使用的农民工到政府及有关部门上访事件或到发包人的办公、

经营场所闹事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妥善处理， 并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罚款；承

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并按发包人规定在下一期计量支 付前将上一期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复印给发包人存档。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形，一旦发现每次承包人

支付给发包人罚款 2000 元。

2）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距按

中标清单约定，不再进行调整。

3）承包人必须如期开工、竣工并按时保质移交整个工程。在任何情况下（除发生不可抗力之 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均不能擅自停工；若有违反，因停工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

包人另行赔偿。

4)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搭设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密闭安全网、施工机具防护棚等设施，

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降雨排水，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5)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地下管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如因发包人未提 供地下管线走向图及其相关资料，而导致承包人造成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

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办公用房，并在开工前交给发包人使用。

7）施工过程中遵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 产

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8）承包人应有责任和能力及时发现施工图纸中的错误，在图纸会审时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 及

时向发包人提出图纸存在问题。

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已经产生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得擅自处理，必须在发现质量问 题或质量事故后 1 小时内通报监理人、发包人，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 要时通知参与）、承包人现场共同检查确认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危害程度，在取得监理人、发 包人、设计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通知参与）同意后方可按照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理并限 期完成整改修复，同时整改修复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包人对 处理方案的批准，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如果承包人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后 不通报或不按上述要求 处理 的，发包 人将根据现场 实 际情况及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 按人 民 币 1000 元/次处以罚款，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拒绝按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实施处

理，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响应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

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 异议的，应立即与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协商，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

包人按人民币 500 元/次处以罚款。

11）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书面工程整改指令（包括工 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如果承包人拒绝 整改，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工作的，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 施工单位 进行整改，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

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有义务现场复核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准确

性，如因承包人未履行复核义务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按当地政府的要求搞好文明施工，施工车辆必须清洗后，才能进入市政道路，交工前按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清理现场。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费用及外运费用， 并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规所引发的损失和行政罚款；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 权请第三方进行清理，清理费用及外运费用无须经承包人审核同意而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

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4）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进场施工的人员、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

包人的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进场施工，以保证施工进度。

15）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未处理好本工程与周边业主、群众发生的相邻争议或土地纠纷，

造成施工中断的，工期顺延。

16)保证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非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因此发生的事故由承包人

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但因受害者个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7)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要求的人员、时间、地点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 否则，无正当理由，每缺席 1 人次应按 1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迟到超过 1 小时的视为缺 席；与会人员需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及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或会议备

忘录）上签字，否则应按 1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

18）施工时全面协调好周边关系，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

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19）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罚款通知单，以发出时间为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

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 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

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

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

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 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

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 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

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施工队伍进场之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 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6000 元/人•次（人

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

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 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 次（人民 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

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

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

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

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

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

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 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

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 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 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保证金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控制[工程质量](https://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8%B4%A8%E9%87%8F&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dPhPhnW0snWw-rHKBuWRL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63nHm4nHD1nHmvnWnsP1Tsr0)、[工程进度](https://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8%BF%9B%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dPhPhnW0snWw-rHKBuWRL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63nHm4nHD1nHmvnWnsP1Tsr0)、工程造价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工程承建合同文件

的解释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

等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无 （奖项名称）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0 %的奖励。 （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

费，并在磋商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 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

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为无人员伤亡 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若发包人由此被

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拟订，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国家现行的标准文明施工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号） 和 玉林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

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

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和收到图纸后5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

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应在七日

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个日历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因

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③因发包人不按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气候异常、征地拆迁、周边村民阻挠施

工等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

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7.6 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 ；

（2）风速大于 8 级以上的台风 ；

（3）10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4）6 级以下的地震。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

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 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

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

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

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

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施工场地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

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则由承包人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

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 政策性文件变更等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

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

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

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 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

浮系数 %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市建设工程

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

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 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

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

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

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 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

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玉林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

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 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

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 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

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

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

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 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

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 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

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⑥其它：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本工程《承包人提供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

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

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进度款一次性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

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

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 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

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

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国家规范质量要求后，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 公司确定最终审计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扣留 3%的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

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等

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和有关资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接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接到监理人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完善请款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

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

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

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 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 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 比例 15%（房建项目不少于 20% ，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 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

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

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

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 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

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按玉林市城市建设档案局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

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 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

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4 套、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应 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

限：不超合同价的 1%。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 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 违约金的上限：不

超合同价的 1%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

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

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1 个

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 97%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 的结算资料和报告。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 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3.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自移送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 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4.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 完毕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经财政部门备案后 15 天内，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价款，承包人向发包 人提供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余款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在收到相关资料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后的 15 天内把应支付的工程余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5.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 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式如下：（1）承包 人应承担的基本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基本费率；（2）承包人应承担的效益审核费=

（净审减额-送审额\*6%） ×效益审核费费率（以上基本费率和效益费率均为玉林师范学院审计处

与中介审核机构签订的成交费率）。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

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保证金额

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 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

成缺陷修复后30天内，将余下的质量保修金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 ；

（3）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

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

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履行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应以逾期支付金

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通用条

款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

金及顺延相应工期， 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 。

（7）其他：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应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 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 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 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此分项工程费用承 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或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 的 1.5 倍的金额，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 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承包人不按照程序报验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 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或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 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承包人

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

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

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 、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

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 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

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

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

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

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响应）

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盘点实际数量，按承包人采购价格

折旧后核算实际价值，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2）6 级及以上的地震；

（3）8 级以上持续 1 天及 1 天以上的大风；

（4）大雨级以上持续 1 天及 1 天以上的大雨；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及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及 2 天以上的低温天气；

（7）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其他非承、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9）新冠肺炎等类似的需停工停产隔离的传染性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

险费用。发包人投保的事项由发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 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 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 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

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

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

约束力。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

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年（建议路基、路面、 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 （按合同约定期限），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以下简称“ 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 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 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

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

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

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

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

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 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

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

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

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

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 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

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

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

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 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 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

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

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

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

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

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